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项，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